

纪检监察简报

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主办
2025年 第2期 总第57期 2025年2月28日

廉政时讯

最是清风传家远

回望党史，老一辈革命家和许多优秀共产党员的以身作则、严以治家，铸就了共产党人的红色家风，成为弥足珍贵的精神财富。进入新时代，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领导干部的家风建设，强调“领导干部的家风，不是个人小事、家庭私事，而是领导干部作风的重要表现”，告诫领导干部要“树立良好家风，过好亲情关”，“以身作则管好配偶、子女，本分做人、干净做事”。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要求党员领导干部“廉洁齐家，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”，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要求“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注重家庭、家教、家风，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”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对“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，对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”的违纪行为作出处分规定……一系列重要党内法规，为家风建设立下了纪律规矩。

把家风建设作为党员领导干部的必修课，树牢廉洁齐家意识。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，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前辈红色家风，以严以修身、严以用权的言传身教，潜移默化地给家庭成员传递正确的价值观和权力观，在家庭内部凝聚起“最是清风传家远”的共识，真正做到用党风培养家风、用家风促进党风，引领千千万万家庭涵养好家风，支撑起全社会的好风气。

家风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，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。要建立党委领导、纪委统筹，宣传部门、妇联、共青团等多部门参与的工作格局，加强典型宣传和规范指引，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更好融入廉洁文化、制度规范、乡规民约等实践平台，增强传播力感染力，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学、共建良好家风的局面，以好家风涵养好的党风政风、引领好的社会风气。

（来源：摘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）

廉政辣评

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是一项经常性工作，要引导党员、干部把他律转化为自律，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。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的纪律教育机制，使纪律教育贯穿干部成长全周期、融入组织管理全过程。

——习近平2025年1月6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讲话

廉政时讯

经得住考验 守得住底线

为官从政，当以律己以廉作为原则底线。党员干部须明大德、守公德、严私德，清清白白做人、干干净净做事，做到克己奉公、以俭修身，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。面对拉拢诱惑，当勤掸“思想尘”、多思“贪欲害”、常破“心中贼”，不断筑牢政治信仰，涵养健康情趣，守好纪法底线。

拉拢诱惑试探的是人性，必须砥砺清廉品格，力戒贪欲贪念。私欲人皆有之，合理的欲求，可以激发人的斗志，推动整个社会变革，反之，如不加以控制、任其膨胀，就容易走上歪路、步入歧途。正所谓：“然陷其身者，皆为贪冒财利。”现实中，一些党员干部走上违法犯罪道路，很多都是因为无法控制自己的贪欲贪念。党员干部没有天然免疫力，一些人经受不住试探，在拉拢诱惑面前盲了眼、蒙了心、昏了头。有的贪恋口腹之欲，在推杯换盏中迷失自我；有的甘于被“围猎”，在小恩小惠中丧失原则、越陷越深；还有的利用手中权力拿捏对方，以权谋私，最终为自己的贪欲贪念付出了惨痛的代价……对党员干部来讲，要克服人性的弱点，在起心动念的一刹那就要果断掐灭念头，时时砥砺清廉品格，达到“雨过不沾身”的境界。

拉拢诱惑挑战的是定力，必须纯洁人际交往，严防越界过线。人际交往在工作、生活中不可或缺，正常交往会丰富人生、增加阅历，而交往不慎，不仅会牵扯精力、造成负担，甚至会反受其害、埋下祸端。党员干部不是生活在真空中，身边也有亲朋好友，但人情中应该有原则，处事中应该守底线。一些人在这个问题上缺乏定力，或钻营取巧，或与商人老板吃吃喝喝、勾肩搭背，最终底线失守，一步步滑向违法犯罪深渊，令人唏嘘。党员干部要引以为鉴严自律，多交直言相劝、拉袖提醒的诤友，多交真心相待、排忧解难的挚友，多交引领提点、给予启迪的益友，自觉管住生活圈、净化社交圈、纯洁朋友圈，不给“围猎”者任何可乘之机。

（来源：摘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）

做实经常性纪律教育

画里有话



漫画/陈杰 作者/张培

纪律是管党治党的“戒尺”，也是党员、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。无数案例证明，党员“破法”往往始于“破纪”。有的疏于纪法知识学习，对党规党纪不上心、不掌握、不执行。有的心中缺乏对纪律的敬畏，心存侥幸，想方设法“钻空子”，认为只要手段高明便不会被纪律规矩约束。纪律意识不强、思想防线不牢，就容易在诱惑面前失守，无法抵御歪风邪气的腐蚀侵袭，最终触碰纪律红线，滑入犯罪深渊。党员、干部必须树牢纪律意识，时常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反躬自省，将遵规守纪刻印在心，并转化为日常遵循。

纪律教育要取得实效，必须增强针对性。要根据受教育党员、干部的特点定制教育内容，分层分类开展，防止“搞形式”“走过场”“一锅煮”。譬如，针对年轻干部历练少、经验少，容易受不良诱惑侵扰的特点，定期组织年轻干部参加廉政知识测试、职务犯罪庭审旁听等，引导年轻干部知敬畏、存戒惧、守底线。实践中，各地纪检监察机关不断丰富教育形式，提升教育精准性，增强教育实效性和感染力。

心有所畏，方能行有所止。广大党员、干部要始终对纪律保持敬畏之心，主动加强学习，将纪律规矩刻印在心，内化为行为准则，从小事小节守起严起，筑牢纪律底线，永葆清廉本色。

（来源：摘自《中国纪检监察报》）

党纪学习教育

搞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行为及其处分规定

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，搞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，给予相应处分。

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的特点是“虚”“浮”，不实事求是。反对形式主义，重在解决作风飘浮、工作不实，文山会海、表面文章，贪图虚名、弄虚作假等问题；反对官僚主义，重在解决脱离实际、脱离群众，消极应付、推诿扯皮，作风霸道、迷恋特权等问题。

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同我们党的性质宗旨和优良作风格格不入，是我们党的大敌、人民的大敌。一切工作都要往实里做、做出实效，不好高骛远、不脱离实际，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。党组织和党员、干部要充分认识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的危害，自觉摒弃和抵制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坚决纠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动真碰硬、务求实效。

（来源：摘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）